



【浮世绘】

过道

□雪樱

初夏,去电视台参加读书会活动,我记住了一个身着白裙子的女孩和一双宽厚慈爱的大手。那是我刚从台上下来,坐轮椅走过候场过道,左手紧握着话筒,生怕手不听使唤。这时,旁边有个小女孩很默契地伸出小手接了过去,同时咧开嘴对我笑了笑,脸蛋上的脂粉冒了油。台上的打光照得我眼睛还没缓过劲儿,出了过道,有人伸过来一双大手,我先听到他的声音,又看清他的模样,原来是一位著名的电台主持人。没有多余的客套,令我心头一暖。

过道,往往一晃而过,很少有人注意。作家韩小蕙在《协和大院》里写到,新中国刚刚成立,一批从美国进修回国的“海归”专家住进协和大院的小洋楼里。过去大院的一些老规矩也延续下来,比如,为了午睡安静,小孩下午1点到3点不准在院里玩耍;各楼的前院不准晾晒衣物;给各家送煤的车必须走两边过道,去各家后门。然而,过道里的瞬间也掺杂着世间冷暖。我曾走过各种过道,或长或短,或近或远,或空气凝滞或宽阔敞亮,有过乍然相见的欢喜,有过痛苦难言的煎熬,也有过无奈的一声叹息……

家属大院楼后面的狭窄过道,是雨天里看蜗牛、雪天里挂冰凌的乐园,暑假里宁可被蚊子叮咬得满腿红肿也要偷跑去玩耍;上学时跟着母亲去买菜,菜市场里的过道,喇叭声和讨价还价声此起彼伏,车轮子碾着屁股,熙熙攘攘中就走到了头,总觉得路太短;医院里的过道给人阴森森的感觉,当年父亲在省立医院住院,母亲经常深更半夜一个人穿过长长的栈道,去药房给父亲取药。认识的一位阿姨在医院负责给小孩接种疫苗,她逢人便说,我上班的地方就在太平间后面那个小屋子里。找她看病托关系的人络绎不绝,时间久了也就没有忌讳了。我最刻骨铭心的是,去年疫情期间,殡仪馆里仪式从简,很多家属只能在过道里看亲人最后一眼,那一幕幕生死离别,让人感慨万千。

那年夏天参加一场颁奖晚会,我在后台过道候场。不远处化妆台那里有一面大镜子,一会儿跑过来一个小伙子,照着镜子背词,时不时抬手摩挲发型,看似声情并茂,实则紧张得很,后背衣服都湿透了。小伙子离开,又过来一个红裙翩跹的小姑娘,旁若无人地跳起舞来,全身心投入,一招一式都很和谐,动作到位。就在这时,有个女子过来拍拍她的肩膀,我才注意到小姑娘戴着助听器,是个聋哑人,惊讶之余不免更加敬佩。过道里没有空调,溽热难耐,又不能乱动,候场的演员有的耷拉着脑袋,有的索性把道具竖在一旁,组队玩起翻手绳的小游戏,唯有聋哑小姑娘站得笔直。近距离打量,她黑漆漆的眼仁就像一潭深泉,即

便光线昏暗也明净动人。谁能想到,台前光鲜如许,灯光四射,台后又是另一番景象,让人常常难以分辨,到底哪样才是真实的人生。

《红楼梦》里也涉及过道里发生的故事。第七十一回,贾母过八十大寿,场面盛大,乱作一团。王熙凤正在生病休养,贾珍太太尤氏忙得连饭也吃不上,便进了大观园想找点吃的,“只见园中正门与各处角门仍未关,犹吊着各色彩灯,因回头命小丫头叫该班的女人”,不见人,又去找管事的婆子,发现两个婆子在过道里分菜果,视若无睹。这桩小事,尤氏气得不轻,传到周瑞家的那里,又报告给王熙凤,两个婆子被捆绑起来,事情越搞越大……这些都为后来的衰败埋下伏笔。当然,并不是说小人物爱惹是非,而是说细节处见真章。曹雪芹定格的是瞬间的凄苦,也是永恒的生命——里面蕴藉着对受苦个体的包容和接纳,这就是慈悲。

还有一处是在第四回。那个过道里随时听差的门子,改变了贾雨村的一生。门子,相当于今天的门卫,这个门卫却不简单。贾雨村复职到任便遇到一桩人命官司,即薛蟠打死冯渊,他下令签发捉拿薛蟠,这时候门子使眼色,暂退堂,为他支招,贾雨村认出门子就是当年落难的小和尚。门子先解释“护官符”,又理顺亲属关系,笑道,“老爷当年何其明决,今日何反成了个没主意的人了!小的闻得老爷补升此任,亦系贾府王府之力,此薛蟠即贾府之亲,老爷何不顺水行舟,作个整人情,将此案了结,日后也好去见贾府王府。”一番话如当头棒喝,令贾雨村大彻大悟。最令人拍案的是,当他得知引发这桩人命官司的女子是贾士隐被拐卖的女儿英莲,他低头问门子,“依你怎么着?”最终,贾雨村“胡乱”判了这场官司,从此官场平步青云,而门子很快被他发配了事。想想,一个底层门子,没有名字,却精通人情;一个穷酸文人,不谙世故,却渐入染缸。两人在过道里的密谈,映照旧时社会的黑暗,又何尝不是一个生命对另一个生命的巨大悲悯呢?

一个人呱呱坠地,来到世上活一遭,不过是走过一个又一个长长的过道。过,是闯关卡;道,即是修行。相比之下,过,容易,反正都是路,走就是了,但修行的确有难度。过去我也犯愁,经历多了就会自然而然开悟。生活这出热闹大戏,从来都是悲喜交加,当你看到台面上的鲜花着锦,烈火烹油,也应想到台后的满脸脂粉,狼狈不堪;当你顺风顺水驰骋大道,也应想到可能会遇到坎坷不平的过道。无论何时,都要保持平常心。没有送不走的寒冬,没有熬不过的盛夏,生活就是这样轮回流转,四时变幻,引人入胜,又生生不息。

【在人间】

桑树前面是我家

□刘绍义

常说“鱼儿离不开水,瓜儿离不开秧”,我说应该再添一句“蚕儿离不开桑”。我不知道商场里的蚕丝服装为何都标上“桑蚕丝”,难道就像蜂蜜有枣花蜜、槐花蜜一样,除了桑蚕丝还有其他蚕丝?蚕除了吃桑叶之外,还有其他树叶可以吃?前年孩子从学校里带回来一些蚕种,蚕儿长到丝线粗细时,因为一时没有桑叶了,我和孩子就给它喂了青菜叶,没想到一下子死了许多,让孩子哭了三天。

我突然想起《礼记·月令》里说的,蚕是最忌湿润的,青菜叶哪能如桑叶一样干燥?含水量那么大的菜叶,蚕吃了不腹泻才怪呢。想想孩子为了养这些蚕,几乎是把蚕卵放在胸前贴肉,口袋里孵出来的,眼看着一根根黑细的小线条就要变得白胖起来,却一下子死了那么多,别说孩子,大人也心疼坏了。

可是城里不像乡下,到处都是桑树。我老家的后园里就长着一棵大桑树,现在有两个孩子合抱粗细。那还是爷爷栽下的。爷爷生前常说,等他百年后,就在桑树里掏个洞,埋在里边就好了。可桑树长得太慢了,爷爷去世时,桑树还没有爷爷的大腿粗,所以爷爷的棺木也没有用上那棵大桑树。

从此以后,那棵大桑树就像感到对不起爷爷似的,疯长起来,不但枝繁叶茂,而且桑

葚结得特别大,周围邻居常常拿着竹竿来打桑葚。母亲可能是怕桑叶浪费了,还养了几年蚕。记得母亲当年养的蚕都放在一个秫秸箔上,养得极是细心。

在我老家,桑树是一种很值钱的树,只要一说到好的家具,都是桑木栏子柏木心。这大约是因为桑树和柏树长得慢的缘故,如果像现在的泡桐树或者杨树,几年就成材,无论如何是卖不上好价钱的。

当然,真正养蚕的桑树不是我家这样的大桑树。这棵桑树最大的功劳,是它一度成了我的化身。在我老家有早订婚的习俗,还在我很小的时候,就有媒婆给我提亲了。女方父母不知道我家住址,媒婆告诉他们,就是集头上屋后有棵大桑树的那家。女方父母听了,“啊”了一声,一下子明白过来,知道我是谁了。

我见过成片的桑林,是参加一个文学座谈会时,从上海到杭州的路上。为此我还与一位老桑农拉了很长时间的家常,知道了种桑养蚕的不易。从正月种桑秧、修桑、撒蚕沙、编蚕帘开始,到七月再修桑、把桑结束,中间有浇桑秧、捆桑绳、修蚕具等很多环节,阴晴天都忙个不停。此后我每次把冰凉的桑蚕丝T恤衫套在身上的时候,总会想起那位老蚕农的话,仿佛看到了他“买粪谢桑”的身影。当然,现在与古



【有所思】

当音乐来自你心底

□叶倾城

经常有人问我:喜欢什么什么,但家人反对,同学嘲笑,尊敬的长辈不看好。他们很苦恼:如何让其他人支持自己?

看过一部外国电影叫《跳出我天地》,说的是一个男孩学跳舞的故事。男孩名叫比利,是煤矿工人之子,毫无疑问,他的世界里充满了臭汗、体力劳动等等所有我们熟知的男性气概符号。很自然地,比利每周都上培训班,学拳击。然而有一天,他无意中接触到了芭蕾舞,立刻着了迷。看到这里,我按下暂停键,想一想,如果这个故事发生在身边……我认识一位写作者,是矿山子弟,中考时考取了一所钢铁企业的技校,毕业后很自然地进入炼钢车间工作。他在业余时间辛辛苦苦写诗写散文,投稿到企业的内刊,一直像落叶入水,无声无息。偶然一个机会,内刊编辑打电话给他,约他去聊聊,鼓励他,他非常开

心。然而他的车间主任却对编辑说:矿山子弟,能进企业工作,家里是要放鞭炮请街坊的,你不要害他。意思是,写作赚不了钱,还妨碍工作。

那么,你能想象比利将面临的事了吧?老师极其欣赏他,甚至放弃女弟子,专心教导他。这时,矿上正风起云涌,罢工令比利的父亲与兄长皆失业,他们还是很爱护比利,没有停掉他的拳击课。但让他们万万想不到的是,比利竟然偷偷把拳击课的学费用在了芭蕾舞上。

当他们发现时,你觉得他们会如何看待比利和这件事?我想,偏见是一定会存在的,甚至无处不在。即使到了如今这个年代,生于富裕家庭,家长也未必就能那么高兴兴地接纳这件事。

我们不可能让别人不嘲笑自己,我们也保证不了其他人的支持。亦舒写小说一直写到七十多岁,她一生耿

代不同了,那些“遍身罗绮者”也不一定“不是养蚕人”了。

桑树是南北方都有的,但养蚕大多是在南方。《诗经·卫风》中的“桑之未落,其叶沃若,于嗟鸠兮,无食桑葚”,应该是最早说到桑树的典籍。那时的“卫”,在河南河北的交界处,也就是今天的河北大名、河南卫辉两个区域,这说明古时候这些地方也是普遍种植桑树的。

蚕,我见过的不多,但看过不少名家的蚕画和养蚕的书。如果说说明末湖州涟川的沈氏编一本论述种桑等农事的《沈氏农书》是很正常的事,那作为词人的宋代秦观写一本记录养蚕和缫丝经验的《蚕书》,就是难能可贵的了。黄永玉题《蚕》画的警句,因生动简洁而烙印在我的脑海里:“我被自己的问题纠缠,我为它而死。”我还喜欢齐白石的《桑蚕图》,一幅画中三分之二的篇幅画一长提手,真是大胆睿智,长提手边斜倚一根小竹棍,下部是几片桑叶,就在小竹棍和几片桑叶上趴着几条活泼的蚕,仿佛正蜿蜒爬行,极其生动有趣。

“埋骨何须桑梓地,人生无处不青山。”毛泽东青年时期写给父亲的《七绝·改诗赠父亲》,让我想起“桑”原来就是家乡的象征。而李商隐“春蚕到死丝方尽,蜡炬成灰泪始干”的诗句,又让我想到一辈子辛辛苦苦、任劳任怨的父母,不正像春蚕一样,为儿女吐尽最后一根丝吗?

我想起爷爷生前说过的话。他说飞蝗飞过的地方,所有的植物叶子都会被吃光,唯独桑叶,它们一片也不敢吃。我曾经有意无意地查了不少植物书和昆虫书,至今也没有找到答案。不知是爷爷的说法本身有问题,还是科学家至今没有解开这个谜。不管怎样,桑树在我眼里又增加了一层神秘的色彩,而蚕这个“天虫”,更让我崇敬无比。

耿于怀的就是,她已经成名很多年,她母亲见到她,仍然要说:你还写那些呢?意思是,不入流,不值得一写。

我们能做的是什么呢?确定自己要走的路,走下去,并对其他人的指指点点视而不见,听而不闻。如果不确定,如果其他人的意见对你来说真是绕不开的倾盆大雨,你没有在雨中奔跑的勇气,那么,也不是不能放弃的。当然很可惜,但一生就是由一个又一个放弃串起来的。

而如果,它是你的挚爱呢?我所认识的那位写作者,终于写出了第一本书,出版后拍成了电影,虽然没赚到钱,但给了他辞职的可能性。这一生浮浮沉沉,他总归在做自己喜欢的事。而《跳出我天地》中的比利,当梦想与贫瘠交错,当成见与支持角力,你猜他的选择是什么?

如果音乐声足够响,有时候就听不见闲言碎语。尤其是,当这音乐来自你心底。